

篆刻鍼度

金石花館藏板

篆刻鍼度卷五

海寧 陳克恕 目耕 疎

筆法

篆故有體。而半神流動。莊重典雅。俱在筆法。然有輕有重。有屈有伸。有俛有仰。有去有往。有粗有細。有強有弱。有疏有密。此數者。各中其宜。始得其法。否則一涉於俗。即愈改而愈不得矣。故當從章法以討字法。從字法以討筆法。因物付物。巧自天成。不至矯強拂逆。如人具百骸。增減顛倒。不得。千態萬狀。固自如也。禮纖得中。脩短合度。曲處有筋。直處有骨。包處有皮。實處有肉。當行即流。當住即峙。遇周斯規。遇折斯矩。動不嫌狂。靜不嫌死。咸得之於自然。不假道於才智。是筆法也。筆法既得。刀法即在其中。神而明之。存

乎其人何雪漁曰。凡筆之害有三。聞見不博。筆無淵源。一害也。偏旁點畫。湊合成字。二害也。經營位置。疏密不稱。三害也。自然。

王安石熙寧字說云。字雖人之所制。本出於自然。鳳鳥有文。河圖有畫。非人為也。人則效之。上下內外。初終前後。中偏左右。乃自然之位也。橫邪曲直。耦重交折。反缺倒仄。自然之形也。可視而知。可聽而思。自然之義也。故殊方異域。言音乖離。點畫不同。譯而通之。其義則一也。

動靜

動者。言其筆之飄然飛動也。靜者。言其筆之肅然鎮靜也。風之於柳。動則俱動。靜與俱靜。其勢固然。理亦然爾。

巧拙

作聰明則傷巧。守成規則傷拙。是以藏拙。拙以成巧。斯可矣。

奇正

不奇則庸。奇則或失之怪。正則或失之庸。果能奇復正。斯正而奇也。果能正而復奇。斯奇而正矣。然不極怪。必不能探奇。不至庸。必不能就正。欲奇正者。不可不知。

豐約

畫豐母犯疊。畫約母犯闕。疊則厭其纏。闕則疑其減。然與其犯疊也寧闕。

肥瘦

肥須有骨。瘦須有肉。有肉無骨。則虛浮不健。有骨無肉。則枯槁不澤。若小篆似瘦。大篆似肥。梅花清減。牡丹富麗。各有稟賦。各成體段。肥或涉粗。瘦不失秀。與其瘦而軟弱。不若粗而遒勁。

順逆

察字本來體勢。如左撇者其屈伸轉折還須順左。右捺者還須順右。總要不失其意。使人習見習知方可。不然皆謂之逆。逆則反常而拘折矣。

刀法

刀法有三。遊神為上。傳神次之。最下象形而已。用刀時先審文係何文。想像用何刀法刻之。宜心手相應。各得其妙。文有朱白。印有大小。字有稀密。畫有曲直。不可一概率意。當審去住浮沉。宛轉高下。以運刀之利鈍。如大則肱力宜重。小則指力宜輕。粗則宜沉。細則宛轉而有筋脉。直則剛健而有精神。勿涉死板軟俗。墨意宜兩盡。失墨而任意。雖更加修飾。如失刀法何哉。楊長倩云。執刀須拔山扛鼎之

力。運刀若風雲雷電之神。何雪漁云。刀之病有六。心手相乘。有形無意。一病也。運轉緊苦。天趣不流。二病也。因便就簡。顛倒苟完。三病也。鋒力全無。專求工緻。四病也。意骨雖具。終未脫俗。五病也。或作或輟。成自兩截。六病也。按此六病。非深於刀法者不知也。今將用刀十三法開後。

正入正刀法

正入刀法者。以中鋒入石也。豎刀豎直。直則勢雄。自見奇傑。

單入正刀法

單入者。以一面側入石也。把刀豎卧。卧則勢平。臻於大雅。

雙入正刀法

雙入者。兩面側入石也。卧刀勢平。不可輕滑。輕滑則軟。無生之機。以上三法。俱謂之正刀。貫乎諸刀法之中。用久而化。不知。

其然舉乎合妙。不在刀也。執刀求之。則癡人說夢矣。

衝刀法

衝刀者。字畫平行。精工俱備。而其文不見雄渾。是漸積有功。而神奇未至耳。則以中鋒捉而衝之。此刻白文妙訣也。衝則捨上無旋刀。如古細白文之類。

澀刀法

澀刀者。欲行不行。如生澀之狀。書家謂意在筆先。此則猶之刀行意後也。夫知有神行於筆之先者。則刀自不得輕滑而潦草矣。摹古之作。此法最為得神。

遲刀法

凡寫字宜速。用刀宜遲。遲非慢也。徘徊審顧。自不得率意。以至輕滑停勻。則入於俗。不臻大雅。

留刀法

留刀者。非遲澀之類也。篆合幾字。虛實相應。謂之章法。捉刀入石。先相章法。不可將一字一畫刻完。到相應處。照顧不及。則成敗筆矣。須散散落刀。體會章法。虛實緩急。行止頓挫。先留後地。故謂之留。知留則知章法矣。刀法焉得不神妙乎。

復刀法

復刀法。謂一刀不到而再復之也。刀入石有三。而單入最妙。單入易於爭奇。雙入不能免俗。然單入是最上刀法。復之以救其失也。先悟其病在何處。正取一刀救之。不宜長宜短。不宜連宜斷。不宜太盡。宜留餘長。則失勢。連則犯俗。盡則敗矣。

輕刀法

輕者。非淺率之謂也。刀行有輕舉之勢。不癡重耳。

埋刀法

埋刀者。以刀言之。則入石而沉着。以筆意言之。則藏鋒而不露。合而名刀。故曰埋也。

切刀法

切刀者。如切物之狀。直下而不轉旋也。急就切玉。皆用此刀。如遇輕滑敗筆。則以切刀法救之。

舞刀法

舞刀者。行而不知。埋刀者。藏而不露。皆跡外傳神。熟極生巧耳。如故意舞動行刀。則又俗筆之最惡者。不入刀法。為下下品。

平刀法

平刀者。刻成朱文。而覺呆板。則以平刀平起其脚。而復刀救之。白文亦有間用之。但不多遇耳。

附論刀法

袁三俊篆刻十三畧。五曰縱橫。縱橫專論刀法。用大指與食指中指撮定刀幹。再將無名指小指抵在刀後。中正其鋒。運以腕力。勢若風帆陣馬。所向無前。神致當自生也。

周公瑾曰。作書要以周身之力送之。作印亦然。有起刀伏刀。複刀。覆刀。即平反刀。飛刀。挫刀。即涩刺刀。即舞補刀。住刀之異。一刀去。又一刀去。謂之複刀。刀放平若帖地。以覆。謂之覆刀。一刀去。又一刀來。既往復來。謂之反刀。疾送若飛鳥。謂之飛刀。不疾不徐。欲拋還置。將放更留。謂之挫刀。刀鋒向兩邊相摩盪。如負芒刺。謂之刺刀。既印之後。或中肥邊瘦。或上短下長。或左垂右縮。修飾。勻稱。謂之補刀。連去取勢。平帖取式。速飛取情。緩進取意。往來取韻。摩盪取鋒。起要著落。伏要含蓄。補要玲瓏。住要遒勁。

吳先聲曰。白文任刀自行。不可求美觀。須時露顏平原折釵股。
屋漏痕之意。然此語難會。須得之自然。立意為之。恐傷軟弱。
周公瑾曰。筆有尖齊圓健。刀宜堅利平鋒。不堅猶之不健。不利。
猶之不圓。無鋒猶之不尖。不平猶之不齊。用筆有中鋒。用刀亦
然。如大匠斲輪。進退疾徐。剛柔曲直。收往垂縮。縱橫舒轉。得心
應手。行乎神悟。非可言喻。

許寶夫曰。凡刻印章。豎宜細畫。宜粗勾連處。宜斷豎畫交搭處。
宜白圈圍周合。須起刀過筆。不可牽連。

朱修能曰。使刀如使筆。不易之法。正鋒緊持。直送緩結。轉須帶
方。折須帶圓。無稜角。無臃腫。無鋸牙。無燕尾。刀法盡於此矣。
文壽承曰。運刀之妙。宜心手相應。字簡須勁。令如太華孤峯。字
繁須綿。令如重山疊翠。字短須狹。令如幽谷芳蘭。字長須闊。令

如大石喬松。字大須壯。令如橫刀入陣。字小須瘦。令如獨蘭抽絲。字太纏。須帶安適。令如閒雲出岫。字太省。須帶美麗。令如百卉爭妍。字太繁。須帶寬綽。令如長霞散綺。字太疏。須帶結密。令如窄地布錦。字太板。須帶飄逸。令如舞鶴游天。字太挑。須帶嚴整。令如神鼎足立。字太難。須帶擺撤。令如天馬脫羈。字太易。須帶艱阻。令如雁陣驚寒。字太平。須帶奇險。令如神鰲鼓浪。字太奇。須帶平穩。令如端人佩玉。又曰。凡刻朱文。須流利。令如春花舞風。刻白文。須沉凝。令如寒山積雪。刻二三字以下。須道朗。令如孤霞捧日。五六字以上。須稠疊。令如衆星麗天。刻深須鬆。令如蜻蜓點水。刻淺須實。令如蛱蝶穿花。刻壯須有勢。令如長鯨飲海。又須俊潔。勿臃腫。令如綿裡藏針。刻細須有情。令如仕女步春。又須雋爽。勿離澌。令如高柳垂絲。刻承接處。須便捷。令如

篆文鉢度
卷五
彈丸脫手。刻點綴處須輕盈。令如落花着水。刻轉折處須圓活。
令如鴻毛順風。刻斷絕處須陸續。令如長虹竟天。刻落手處須
大膽。令如壯士舞劍。刻收拾處須小心。令如美女拈針。

周公謹曰。凡刻執政家印。如鳳池添水。雞樹落英。將軍家印。如
猛獅弄毬。烈風送雨。卿佐家印。如器列四疋。樂成六律。學士家
印。如朝霞散彩。奎璧騰輝。內史家印。如孤鳳朝陽。五龍夾日。御
史家印。如烟凝修竹。蝶繞繡衣。督學家印。如藝海泛瀾。文江翻
浪。法司家印。如繡斧凝霜。烏臺列柏。牧民家印。如曲圃鴻飛。芳
庭植桂。經業家印。如驛驅汗血。蚌蛤藏珠。隱士家印。如泉石吐
霞。林花吸露。文人家印。如屈注天潢。倒流滄海。游俠家印。如吳
鈎帶雪。胡馬流星。登臨家印。如海鷗戲水。天雞弄風。豪士家印。
如百寶流蘇。千絲鐵網。貧士家印。如三徑孤松。五湖片月。鑒賞

家印。如驪龍吐珠。馮夷擊節。好事家印。如五陵裘馬。千金少年。
僧道家印。如雲中白鶴。洞裏青羊。妓女家印。如春風蘭若。秋水
芙蓉。

中鋒偏鋒

刀有中鋒。有偏鋒。須用中鋒。不可用偏鋒。中則藏鋒。欽鏘。筋骨
在中。偏則露筋出骨。刀痕可厭。且儼若新刻。毫無古意。刀路中
心本深。兩旁本淺。雖偏貼印面。而其象却是滾圓。斯稱神巧。

陰刀陽刀

刀不但徒置中鋒。用時亦須中正。不可偏側。有陰刀陽刀。不可
不察。陰屬掌背。陽屬掌面。蓋刀雖壁豎於中。而用刀則兩目並
居手左。但能從手之左正視。必不便於反視。故刀所向處整齊。
而餘不免參差耳。

順刻逆刻

刀有順有逆。手但能順鋒切下。不可逆轉。若欲逆時。須轉印以迎手。不可任便。概作一順。若順逆紊施。不分向背。則刀法多殊而陰陽亂矣。

淺深

朱文貴深。白文貴淺。亦不宜太淺。恐易沾泥字畫。白淺而隨刀中法。深反泯矣。朱深則法始躍。淺則近板。

工寫

如畫家工則入微。寫則見意。工則脂粉。寫則天然。寫而不工。過於簡略。工而不寫。過於修飾。必工寫相兼。方可無議。晦翁論書云。放意則荒。取研則拙。郝陵川云。太嚴傷意。太放傷法。又云。無意而合意。不法而合法。斯為要論。

難易

刻印難於大。不難於小。難於白。不難於朱。小與朱羣醜可掩。大與白。微疵畢露。

論破碎印

今之刻者。率多謂刀痕均齊方正。病於板執。不化不古。因爭用鈍刀。激石。破碎四邊。妄為古意。而文法章法全然不古。豈不反害乎古耶。要知古人之印。並非不欲齊整。而故作為破碎。良由世久風烟剥蝕。以致損缺模糊者有之。其實刀法古趣。不徒有形。貴乎有神。苟徒形勝。則神索然矣。尚何言古耶。即如銅印。曾入水土锈者。與未經水土锈者。又自不同。銅性不碎。玉質甚堅。皆無當於破碎剥落也。程彥明云。古刻妙者。剥落如斷紋。縱橫如蠹蝕。此皆自然。非由造作。強為古拙者。如稚子學老人語。失

其聲歎之真矣。

考盤餘事云。今之鑄家。以漢篆刀筆自負。將字畫殘缺。刻損邊旁。謂有古意。不知顧氏印數六帙。可謂偏括古章。內無十數損傷。即有傷痕。乃入土久遠。水銹剝蝕。或貫泥沙。剔洗損傷。非古文有此。欲求古意。何不法古篆法刀法。而竊其損傷形似乎。

辨用鈍刀

王基云。作印之刀。身須厚。而鋒須利。或云鈍刀製印乃古。此非知者之言。若石印鈍刀猶可。銅印如何鐫刻。且工欲善其事。必先利其器。未聞云鈍其器也。製印古樸。自人為之。豈在刀鈍乎。

論浙派

近時諸家刻印。多用平頭刀。向身邊橫切去。謂之浙派。筆力軟弱。去古甚遠。良由庸師外道。不知力法。以訛傳訛。習而不察。欲